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7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76 号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的要求编制《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帝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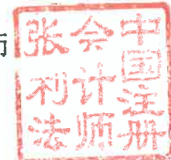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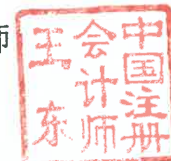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6,667.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2,488,040.59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80,042,426.00 元（不含前期已支付的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 2,120,000.00 元），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本公司汇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4,530,703.36 元，累计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银行账号：161103522907777788）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6,976,317.9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1,783,246.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502-04-01-612402	东昌环审[2021]095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 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3-371502-04-03-341722	东昌环审[2022]47 号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 部件智能化生产建 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 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 371591-04-01-795444	聊高新环报告表 [2021]16号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 件技术研究中心项 目	3,000.00	3,000.00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 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3-371591-04-01-480983	聊高新行审投资环 评[2022]18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85,891.40	85,891.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源”)。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山东博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772.88万元,上述资金拟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 发中心项目	3,500.00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 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17,772.88	47.42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 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合 计	85,891.40	17,772.88	20.69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178.3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751.17	2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9.43	226.42
律师费用	816.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9.81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1.91	47.09
合计	10,178.32	473.5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由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小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青分所~~ 上会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2日

姓名 张利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出生地 山东省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eives

2016年03月10日

证书编号: 11010741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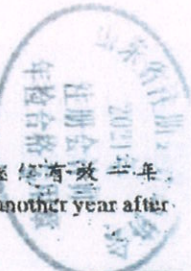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3日
/y /m /d

姓 Full name 王东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201072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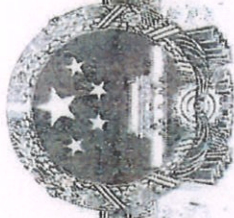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扫一扫
手机
扫码
即可
查看
企业
信用
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报告;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决策、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